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8号

罪犯曾友才，男，1965年1月10日出生，居民身份号码510322196501103035，汉族，文盲，原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仙市镇渔洞村7组12号。该犯曾因偷窃，于2005年12月被行政拘留十五日；又因吸食毒品，于2006年2月被原吴江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；又因偷窃，于2007年9月15日被原吴江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日；又因吸食毒品，于2007年9月被劳动教养二年；又因偷窃，于2010年8月31日被苏州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02年11月13日被江苏省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又因犯盗窃罪，于2004年7月13日被原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又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0年1月25日被江苏省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、贩卖毒品罪，于2012年7月10日被江苏省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又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被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又因犯贩卖毒品罪、盗窃罪，于2017年7月28日被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苏0509刑初5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曾友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7月12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1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曾友才不予减刑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09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12月17日。

罪犯曾友才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获得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4200元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9)苏0509执6191号执行裁定书1份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074340）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一份（编号：32415912868522083896）。罪犯曾友才属累犯、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 且属前次服刑有减刑、三次以上故意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友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